借款契約書

立書人:甲方	(<u>貸與人</u>)
乙方	(借用人)
丙方	(借用人之連帶保證人
茲為借款事宜,經上開當事人同意訂	定本約,並共同遵守下
列事項:	
一、甲方於民國(下同)年	月日貸與新臺幣
(下同)	方,並如數收訖無誤。
二、上開借貸款項之借貸期間自	年月日起
至年月日止,到	期乙方應如數清償本金
及利息,或乙方自年	月日起,以每
月為一期,每期償還	元,若有一期未能
按期履行,其後之各期視為亦已	到期。
三、上開借貸款項之利息,以週年利	率百分之計算之。
四、乙方願提出	,
以供擔保。前開擔保物,甲方應	於乙方或丙方如數清償
本金及利息時返還予乙方。	
五、 乙方如未依本契約履行債務時,	甲方得向丙方連帶請求
乙方所積欠之債務。且如造成甲	方之損害或甲方因此而
致生相關費用(包含但不限於訴	訟費用、律師費用),
乙方及丙方並應連帶賠償之。	
六、倘因本契約書所生之一切糾紛,	契約書當事人間合意以
臺灣地方法院,為第一	審管轄法院。

七、本契約書壹式參份,由甲、乙、丙參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	
甲方:	(簽名蓋章)
身分證字號:	
户籍地址:	
乙方:	(簽名蓋章)
身分證字號:	
户籍地址:	
丙方:	(簽名蓋章)
身分證字號:	
户籍地址:	
中 華 民 國	年月日